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粤职协函〔2023〕3号

关于推荐广东省职协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成立于2010年11月，该委员会在我省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辅导室构建及心理健康教育科研交流等方面起着极大促进作用。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积极有序发展，现决定对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续聘和增补，请各单位按照相关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广东省技工院校心理专兼职教师。

二、推荐条件

（一）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热心公益，服务意识强。

（二）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强理论及实践工作经验，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具有国家级心理咨询师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或

具有职业院校（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A 证，参加过专业心理督导的优先。

三、工作职责

（一）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发展趋势，研究分析技校学生心理特征，积极参与委员会组织的问卷调查及科研活动，为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德育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二）积极组织“心理健康活动月”活动，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总结各项活动及教研教学经验，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同行的经验交流；

（三）积极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心理专业师资培训和心理督导，提升心理教育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积极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心理危机干预、经验分享、观摩交流等工作，积极推动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学术研究，促进我省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推荐及聘任

（一）推荐名额：各院校根据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推荐条件和工作职责，结合各校实际情况，推荐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参与，每校限推荐 1-2 名，续聘人员无需重新填写。

（二）填报推荐表：被推荐人需填写《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心理教育学术委员推荐表》，单位加盖公章。

(三) 报送时间：2023年2月25日前，请将《推荐表》盖章电子版和未盖章 word 版报送至省职协学术信息部邮箱：gdzyjnb@vip.163.com。

(四) 聘任：省职协根据专业条件及以往参与活动情况对各校新推荐人员进行审议，最后确定委员名单，给予公布并颁发聘书。

五、联系人

联系人：王彩平

联系电话：020-83565860、1591878285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505

邮编：510030

附件：广东省职协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2023年2月1日



附件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心理教育学术委员 推荐表

姓名		性别		(二寸近照)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学历		学位		
手机号码		职务		
通信地址				
与心理学 相关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所在单位意见	(须对被推荐人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在技工教育及产教融合领域 突出成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广东省职协 审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 此表可复制，其他支撑材料可附后；2. 请于2023年2月25日前发送至 gdzyjnb@vip.163.com，联系人王彩平 15918782859。